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462號 委員提案第21540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陳賴素美等16人，有鑑於現行「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取「隨車徵收」的方式，違反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背離污染者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無法鼓勵國民節約能源，亦不符合世界潮流。爰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為「隨油徵收」，俾落實公平原則，鼓勵節能減碳，同時符合世界潮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據汽車排氣量級距而採取「隨車」方式徵收，即是以各型車的種類（大型車、小型車、貨車、機踏車）、用途（營業、自用）估計每輛車每年之平均耗油量，作為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依據。因此不論每輛車使用之燃料高於或低於平均耗油量，只要是同型車輛即課徵同額費率，使得用油量少的人與用油量多的人繳交相同的汽車燃料使用費，造成不公平現象，不符合污染者及使用者付費的公平正義原則。
- 二、為因應全球暖化現象，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為促使能源的節約使用及減緩排碳的效果，但現行採取「隨車」方式徵收，非以燃料使用量作為實質課徵之主體，無法直接有效的鼓勵民眾節約能源，亦未能達到保護環境的效果，實應予以改善。
- 三、當今世界上主要用油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等，皆採行「隨油徵收」方式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可見以燃料使用多寡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的主體已成為世界趨勢，我國實無迴避之理由。
- 四、惟現行「隨車徵收」方式已施行多年，為使主管機關及汽車燃料使用者，於本法修正後有因應調適之時間，爰給予1年之過渡期間做為緩衝。

提案人：張宏陸 陳賴素美

連署人：陳其邁 洪宗熠 吳琪銘 李俊佖 高志鵬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Kolas Yotaka | 趙天麟 | 陳歐珀 | 陳明文 | |
| 莊瑞雄 | 林岱樺 | 劉建國 | 陳素月 | 葉宜津 |

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p> <p>汽車燃料使用費採隨油徵收方式辦理。</p> <p>前項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及建設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p> | <p>第二十七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p> <p>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p> | <p>一、第一項不修正。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落實公平原則，兼顧鼓勵節能減碳，同時符合世界潮流，明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為「隨油徵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p>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七條，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 <p>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現行「隨車徵收」方式已施行多年，為使主管機關及汽車燃料使用者，於本法修正後有因應調適之時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給予一年之過渡期做為緩衝。</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